

# 以有效治理助力乡村振兴

李玉娟

徐州市人大常委会

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，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基础。2020年12月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把“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”作为重要内容，明确提出“创新乡村治理方式，提高乡村善治水平”。江苏农村地域辽阔，村庄类型多样。随着新型工业化、城镇化的加快推进以及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，农业生产方式、社会结构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化，在促进农业发展、农村进步、农民富裕的同时，也给乡村治理带来一些新课题。当前，我们须立足新发展阶段，把乡村治理作为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，以有效的治理助力乡村振兴。

现阶段，江苏乡村治理实现了新提升，乡村面貌持续改善，社会稳定不断巩固。2019年，南京市江宁区、江阴市、邳州市、溧阳市、海门市、东台市、宿迁市宿豫区等7个县（市、区）入选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，数量居全国第二。良好的乡村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，需要先行先试、大胆探索，从多层面协同推进，从而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推进“三治”融合，打造治理模式升级版。提升农村治理效能，积极推进基层自治法治德治“三治”融合的乡村治理。一是强化法治保障，聚焦社会治理“关键点”。以城乡社区统一划分的网格为基础，推进“三官一律”（警官、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）进网格活动，引导政法力量下沉网格开展工作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、非法宗教活动向农村地区渗透，严厉打击农村地区各类非法金融活动，坚决查处发生在农民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着力创建“枫桥式公安派出所”，构建起社会治理“一张网”。二是强化德治教化，盯紧社会治理“切入点”。把道德规范融入村庄、家庭，促使乡村崇德向善，形成扬善抑恶、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。三是强化自治参与，抓住社会治理“着力点”。大力推行“村民小组自治”“院落自治”“楼宇自治”等“微自治”形式，培育孵化并支持引导村民说事、民情恳谈、百姓议事、妇女议事等社会组织共同参与。四是完善乡村信用体系，深入推进乡村诚信文化建设。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，在乡镇卫生服务中心试点设置心理咨询室。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在环境治理、垃圾分类、志愿服务、社会综治、文明创建等方面推广运用积分制。

鼓励“多方”参与，汇聚社会治理大合力。推动公众参与，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，创新社会治理体制。一是选好用好村（社区）级带头人。加强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建设，使之成为基层工作能力强、群众基础好的生力军，切实为村民谋福祉、为全村谋发展。二是提高农民参与治理的积极性。建立各种行业协会、专业合作社，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。三是组织村（社区）热心公益活动人员参与基层治理。组建邻里守望队伍、政策法规宣传队伍、留守儿童“代理家长”队伍、乡贤调解队伍等。四是发挥社会组织的民主监督作用。在政府决策和实施过程中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，提供有效决策信息，拓展农民利益表达渠道。五是构建多层面的农民与政府沟通渠道。着力构建矛盾化解机制，有效解决农民群众正当诉求。

发挥“能人”效应，推进治理人才专业化。当前最为迫切的是要解决好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年轻梯队的培养问题。一是深化农业职业教育改革。疏通正规教育向农业农村输送人才的通道，如在乡村服务达到一定年限后，在招录公职人员时适当放宽条件，增加面向农村基层的公务员招考人数比例，吸引有志于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优秀人才。二是加强对基层干部服务农村群众的能力锻炼。建立完善基层干部能力素质模型，对乡村治理亟需的依法行政、组织协调、科技富农等能力进行系统培训，不断提升乡村治理专业化水平。三是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。合理设定容错纠错机制，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，创新人才使用机制，吸引在乡村治理、农业科技、经营管理、商务营销等方面学有专长、经验丰富的专业型专家型人才，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、投资兴业、包村包项目等，参与到农村高效能治理中来。

---

筑牢“双基”保障，提升农村组织凝聚力。随着社会转型，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至关重要。一是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建立健全强化村党组织政治领导的制度机制。扩大党在农村基层组织的覆盖面和渗透力，把分散、孤立的群众和社会自治组织联系整合起来，不断把组织优势转化为农村治理优势。强化村民代表大会作用，引导教育农民争当主人翁，实现由治理“对象”向治理“主体”转变。二是持续加强服务型、公益性、互助性社会组织培育，积极发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。激活社会组织在矛盾纠纷化解、公共服务、应急应变等方面的活力。三是注重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，尤其是强化文化广场等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投入。深入挖掘文化资源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村规民约、群众文化活动、农村思想文化阵地融合。

强化“智治”监管，推进社会治理信息化。提升农村治理效能必须注重将移动互联、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广泛应用在网格化治理体系中，重点建强“三个载体”和“一站式服务”。一是建强网格化中心，实现“一网统管”。按照“一张网、两条线、多功能、广覆盖”工作思路，在所有行政村（社区）全面推行网格化建设，充分运用和发挥综合治理信息平台作用，逐步实现服务管理农民群众事项达到“网格一村（社区）—镇（街道）—县（市、区）”四级互动响应。二是建立智能指挥平台，实现“一体调度”。围绕社会治安、综合执法、城乡管理、民生服务等主要任务，构建上下互通、左右关联的网格化信息系统。强化镇（街道）层中坚作用，逐一明确牵头领导、责任部门和参与单位，协调联动处置各类事件。三是建好大数据平台，实现“一键查询”。依托网格化平台开展网格数据采集攻坚行动，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和人口信息基础台账，准确全面录入农村人口基本信息、突出矛盾纠纷问题及化解情况、惠民政策和惠民项目等，实现全方位、动态式社会服务进村入户。四是逐步实现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提高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。推动县乡之间、县级职能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，实现县、乡（镇）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口办理、一平台共享、全域通办和全流程效能监督。

完善“功能”体系，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。一是加快推进乡镇服务功能建设，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步伐，扩大乡镇政府服务管理权限。对直接面向群众、量大面广、由乡镇服务管理更方便有效的各类事项依法下放到乡镇政府，统筹乡镇党政机构设置和站所管理体制，加大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构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力度，变科层化为扁平化，突出农业经济、民生保障、卫生计生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保等重点公共服务项目，逐步形成资源优化配置、管理扁平高效、人员编制精干的基层治理架构。二是创新乡镇公共服务供给方式，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，由“花钱养人”向“花钱办事”转变。三是优化乡镇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，加大公共资源向农村、贫困地区和社会重点人群倾斜力度，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拓展。四是完善财政管理体制，合理划分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，加大财权、事权下放村级的力度。进一步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，增强县乡财政对农村高效能治理的保障能力。